

证券代码: 000830

证券简称: 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 2016-040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否决和变更提案。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公司于2016年5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就大股东5月9日通知函建议内容,董事会对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向银行申请2016年授信额度及办理直接融资业务的议案》进行了修改和完善。详见公司2016年5月13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告》。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召开时间: 2016年5月23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2日15:00至2016年5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召开地点: 公司会议室
- 3、召开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董事长张金成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 207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24,291,581 股，占公司总股份 1,464,860,778 股的 35.79%。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147,18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47%。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2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06,609,15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4.58%。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185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7,682,42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2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 515,951,1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4092%，反对 8,204,7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5649%，弃权 13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59 %。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7,806,7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6.9264%，反对 8,204,7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2.6982%，弃权 135,7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3754%。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8,202,1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7.1708%，反对 8,207,2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2.4579%，弃权 13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713%。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7,804,2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6.9195%，反对 8,207,2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2.7051%，弃权 13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3754%。

关联股东鲁西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董事张金成先生、焦延滨先生、蔡英强先生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515,948,6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4087%，反对 8,204,7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5649%，弃权 13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64%。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7,804,2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6.9195%，反对 8,204,7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2.6982%，弃权 13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3823%。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12,714,3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7918%，反对 11,443,9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1828%，弃权 13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60%。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4,569,9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7.9721%，反对 11,443,9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1.6594%，弃权 13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3685%。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14,626,5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1566%，反对 8,207,2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5654%，弃权 1,457,7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780%。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6,482,1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3.2621%，反对 8,207,2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2.7051%，弃权 1,457,7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0328%。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 2016 年授信额度及办理直接融资业务的议案》；

按照公司 2016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银行申请 2016 年授信额度及办理直接融资业务的议

案》中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内容，进行补充完善如下：

(1)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①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可一次或者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和分期方式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以及发行当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②发行方式：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③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④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⑤上市流通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⑥偿债保障措施：当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等特殊情况下，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措施：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⑦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①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可一次或者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和分期方式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以及发行当时

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②发行方式：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③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④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⑤挂牌转让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⑥偿债保障措施：当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等特殊情况下，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措施：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⑦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3) 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①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可一次或者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和分期方式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以及发行当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②发行方式：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③债券期限：本次债券在每个约定的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每个周期不超过 5 个（含）计息年度，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并在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④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⑤交易流通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⑥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4）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提请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①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前述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永续期公司债券）和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发行时机、发行对象、是否向公司股东配售、是否分期发行以及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置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条款、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是否设置附认股权或可转股条款、是否设置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条款、是否设置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条款、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式、债券转让范围及约束条件等与前述债券有关的一切事宜；

②决定并聘请参与前述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债券发行申报事宜；

③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制定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④签署与前述债券发行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

⑤在前述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其挂牌或上市事宜；

⑥如监管部门对本次债券的法律、法规或政策进行调整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决定的事项之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新的法律、法规、政策或新的市场条件对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⑦当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等特殊情况下，作出相关决议并至少采取如下相应措施：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办理与前述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⑧本授权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同意 515,948,6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4087%，反对 8,204,7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5649%，弃权 13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64%。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7,804,2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6.9195%，反对 8,204,7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2.6982%，弃权 13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3823%。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6,749,6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3.1961%，反对 9,665,8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6.4490%，弃权 12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549%。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6,351,6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2.9010%，反对 9,665,8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6.7402%，弃权 12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3588%。

关联股东鲁西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董事张金成先生、焦延滨先生、蔡英强先生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515,345,0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2936%，反对 8,810,8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6805%，弃权 13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59%。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7,200,6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5.2497%，反对 8,810,8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4.3749%，弃权 13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3754%。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

9.1 《关于选举张金成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获得的总选举票数为 515,081,6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2434%。

其中获得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为 26,937,2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4.5211%。

表决结果：通过。

9.2 《关于选举焦延滨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获得的总选举票数为 515,080,2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2431%。

其中获得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为 26,935,8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4.5172%。

表决结果：通过。

9.3 《关于选举蔡英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获得的总选举票数为 515,079,4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2429%。

其中获得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为 26,935,0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4.5150%。

表决结果：通过。

9.4 《关于选举汤广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获得的总选举票数为 515,079,4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2429%。

其中获得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为 26,935,0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4.5150%。

表决结果：通过。

9.5 《关于选举范红梅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获得的总选举票数为 515,080,0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2431%。

其中获得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数为 26,935,6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4.5166%。

表决结果：通过。

9.6 《关于选举郑培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获得的总选举票数为 515,079,2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2429%。

其中获得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为 26,934,8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4.5144%。

表决结果：通过。

9.7 《关于选举杨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获得的总选举票数为 515,126,1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2518%。

其中获得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为 26,981,7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4.6441%。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

10.1 《关于选举王福江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获得的总选举票数为 513,754,6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9902%。

其中获得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为 26,51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3.3399%。

表决结果：通过。

10.2 《关于选举董书国江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获得的总选举票数为 513,764,6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9922%。

其中获得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为 25,620,2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0.8777%。

表决结果：通过。

10.3 《关于选举杨本华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获得的总选举票数为 513,781,7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9954 %。

其中获得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为 25,637,3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0.9250%。

表决结果：通过。

11、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15,942,6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4076%，反对 8,346,4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5919%，弃权 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5%。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7,798,2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6.9029%，反对 8,346,4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3.0902%，弃权 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69%。

表决结果：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4,967,9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8.3208%，反对 11,447,4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1.3243%，弃权 12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549%。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4,569,9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7.9721%，反对 11,447,4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1.6691%，弃权 12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3588%。

关联股东鲁西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董事张金成先生、焦延滨先生、蔡英强先生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建设多元醇原料路线优化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15,951,1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4092%，反对 8,210,7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5661%，弃权 12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47%。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7,806,7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6.9264%，反对 8,210,7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2.7148%，弃权 12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3588%。

表决结果：通过。

14、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515,158,1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2580%，反对 8,995,2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7157%，弃权 13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64%。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7,013,7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4.7327%，反对 8,995,2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4.8850%，弃权 13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3823%。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同心达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邢建枢 李汝刚

3、结论性意见：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山东同心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